

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规范 第3部分：黎族
文化遗产保护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ed villages—Part 3: Li ethnic
culture heritage protection

2024 - 03 - 15 发布

2024 - 04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6/T 620《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规范》的第3部分。DB46/T 62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产业（旅游+）发展；
- 第2部分：热带雨林保护；
- 第3部分：黎族文化遗产保护。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海南省标准化协会、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五指山市民族事务局、毛纳村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伟、孙林芳、张思雨、吴清宇、张扬、李颖、李淑珍、段凯池、金佳佳、汤雪、黄家将、杨彬。

引 言

农村是自然资源的富集地，保护好农村生态环境，守护好农村的自然生态资源，便是开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更是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和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关键环节，是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

标准化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它是科学管理的基础，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管理。DB46/T XXX旨在制定适用于海南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指导标准，用标准化的技术手段引导和规范海南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的产业发展规划、热带雨林保护及黎族文化遗产保护，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产业（旅游+）发展。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2部分：热带雨林保护。目的在于要求位于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的村民及游客开展雨林保护，为避免污染和破坏雨林提供指导和引导；
- 第3部分：黎族文化遗产保护。旨在对黎族文化保护的内容和措施，以及黎族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收集梳理，开展黎族文化保护和传承。

毛纳村作为五指山市水满乡黎族集中居住区的自然村代表，以标准化手段打造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来统筹发展产业，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和传承黎族特色文化，助力将以毛纳村为代表的海南乡村建成向世界展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成果的窗口，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地。以毛纳村乡村振兴可复制的典型标准化经验，在全省生态文明乡村打造过程中加以推广和应用，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实现产业旺、环境美、文化兴，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规范 第3部分：黎族文化遗产保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黎族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要求、保护对象、保护程序、保护措施、文化传承等。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黎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所有部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DB46/T 370（所有部分） 黎族服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文明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人类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循自然发展规律、经济发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人自身发展规律，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为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全部努力和所取得的全部成果。

3.2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观点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环境风景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及考古地址。

[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修改]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

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 总体要求

4.1 指导思想

黎族文化保护工作应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社会文化遗产保护共治意识，加大黎族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发挥文化遗产的传承文化、提高公众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

4.2 基本要求

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5 保护对象

5.1 物质文化遗产

5.1.1 历史遗迹

存留至今的黎族历史遗迹和文物应重点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遗产：

- 黎族传统村落；
- 黎族宗祠，以及体现黎族传统文化的老宅、庙宇；
- 黎族生活群落中的古道、旧桥、古井等功能性建筑；
- 其他历史遗迹。

5.1.2 生活生产器具

能体现黎族村落农耕文明的生产、生活用具应重点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遗产：

- 传统建筑（船型屋、金字型屋、谷仓等）；
- 黎族服饰、黎锦、树皮布；
- 黎族竹木乐器、藤竹编器具、雕刻、剪纸、陶器；
- 传统农具、炊具、取火工具、渔猎工具；
- 其他文化遗产相关的工具、器具及用品。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

黎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重点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或成果：

- 黎族精神传统：黎族神话传说、图腾符号；
- 黎族表演艺术：黎歌、黎舞（竹竿舞、共同舞、舂米舞）；
- 黎族传统技艺：黎药、黎锦、长桌宴、竹筒饭、山栏酒等；
- 黎族民俗节庆：三月三活动；
- 其他与黎族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6 保护程序

6.1 文化遗产普查

应进行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了解和掌握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

6.2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应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在合理期限内制定本区域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6.3 文化遗产抢救

对于文化遗产中较为珍贵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6.4 文化遗产名录构建

逐步建立区域内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并与上级体系相统一。对列入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应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应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6.5 文化生态区保护

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应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应尽快争取列入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7 保护措施

7.1 保护意识

7.1.1 应加大黎族文化宣传推介力度，运用多种媒介讲好文化故事、奏响文化旋律、树好文化形象，推动形成更大范围的文化共识。

7.1.2 宜通过道德讲堂、表彰善行义举、弘扬家风家训、村规民约、加强节日文化建设等形式，让传统美德扎根村民心灵深处，整体提高黎族人民的文化保护意识。

7.1.3 应保护黎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7.2 人才队伍

7.2.1 应健全各级黎族文化人才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好黎族文化人才工作政策。

7.2.2 应优化黎族文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黎族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制度改革，重视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及乡村基层黎族文化人才工作。

7.2.3 应促进黎族文化人才合理流动、自由流动，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人和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7.3 创新制度

7.3.1 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在黎族文化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以黎族文化为重点的一系列培训活动，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机制为保障的黎族文化人才培养模式。

7.3.2 树立新的人才绩效观，选拔适合黎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人才，让更多从事黎族文化事业的人才脱颖而出。

7.3.3 创新人才选拔任用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荣誉表彰奖励制度，促进黎族文化人才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发展。

7.3.4 健全黎族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整顿黎族文化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7.3.5 完善黎族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加强黎族文化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建设，健全现代黎族文化市场体系，扩大和引导黎族文化消费。

7.4 设施建设

7.4.1 应参与建设完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技艺传习所等黎族文化保护配套的基础设施。

7.4.2 应筹建黎族风情街、黎族文化广场、黎族饮食城、黎族文化艺术墙等特色文化宣传相配套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7.4.3 应建立黎族文化数据库和地方文献数据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应符合 WH/T 99(所有部分)的要求。

7.4.4 宜运用文字、录音、摄影、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形成黎族非物质文化的实物载体，并入库。

8 文化传承

8.1 传承内容

8.1.1 神话传说

传承黎族文化中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民间谜语谚语等。

8.1.2 精神信仰

传承黎族民间信仰、观念、精神图腾，展现黎族人民的精神世界及忠勇信义的民族性格。

8.1.3 工艺技术

8.1.3.1 传承黎族人民的特色手工技艺、建筑、雕刻、山栏酒酿造、竹筒饭制作、茶叶种植加工、原始制陶、传统纺染织绣、树皮布制作、船型屋营造、黎药、藤竹编、独木器具等传统生产工艺、制作技艺。

8.1.3.2 黎族服饰设计、生产等应符合 DB46/T 370（所有部分）的要求。

8.1.4 黎族歌舞

传承黎族民歌、舞蹈（竹竿舞、共同舞、舂米舞）等形式以及歌曲旋律、舞蹈动作。

8.1.5 黎族美食

传承黎族饮食文化中的长桌宴、鱼茶、肉茶、竹筒饭、野菜、粽子、糍粑等传统美食。

8.2 传承方式

8.2.1 文化活动

8.2.1.1 利用“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重要文物节庆日，通过标语、宣传单、实物展览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黎族文化遗产的传承度。

- 8.2.1.2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平台，运用融媒体不断向外宣传黎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 8.2.1.3 将黎族神话传说、图腾符号、黎族歌舞、生产生活工艺技巧以数字化形式记录下来，形成媒体材料进行保护传承和宣传。
- 8.2.1.4 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黎族民宿、饮食、技艺表演等黎族文旅产品，扩大黎族文化传播广度和影响力度。

8.2.2 公益活动

- 8.2.2.1 丰富以黎族文化活动为主的公益活动，开展黎族文化的社会互动展示，学术交流，普及开展“穿黎锦、唱黎歌、跳黎舞”等活动。
- 8.2.2.2 举办大型文艺汇演，表演黎族婚俗、黎族民歌、黎族舞蹈等传统民俗文艺节目。
- 8.2.2.3 持续开展“三月三”等文化节庆活动。

8.2.3 传承人

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加大传统黎族文化传承力度，实施鼓励传承人带徒传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不断挖掘黎族文化传承人、评定黎族文化传承人、培养黎族文化传承人。
